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投资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芷泉基金”），拟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投资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空汇江基金”），前述两项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300 万元。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光耀星空”）均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CG52F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1 日
- 6、法定代表人：毛晓琴
- 7、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

8、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8 楼 823 号。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光耀星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477。

11、控股股东：嘉兴光耀星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实际控制人：毛晓琴

13、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光耀星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4、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星空芷泉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成都市嘉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13074229M，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南熏巷 28 号 1 栋 3 层 16 号。

（2）自然人：叶正意、杨维平、蔡宝中、龙君、张波、徐正伟。

2、星空汇江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龙君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基金名称：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1,310 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认缴期满且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即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止。作为基金的存续

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基金的存续期限。

(6) 投资方向：从事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R7N5L，以下简称“海量医药”）股权投资或闲置资金管理，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的资本回报。海量医药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业务，致力于利用 AI 及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来加速药物研发的进程，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出发点，为国内外病人提供新的药物治疗方案。

(7)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2、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 基金名称：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 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规模：2,010 万元—3,010 万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 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认缴期满且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满八年之日止，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基金的存续期限。

(6) 投资方向：从事嘉兴特科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科罗生物”）股权投资或闲置资金管理，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的资本回报。特科罗生物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和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皮肤病用药研发创新平台，研发针对各主要皮肤相关疾病的First-in-Class 新药，为患者提供更新机理的效果更好、更安全、成本更低的新药产品。

(7)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二) 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决策。

3、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管理费按年度预付，每个收费期间的应付管理费为管理费计算基数 \times 2%。对于非完整的管理费收费期间，管理费的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 \times 2% \times 按该期间实际天数与完整收费期间的天数之比例。管理费计算基数：（1）本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2）当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收费期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当项目退出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股票时，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按该项目的全部原始投资成本与退出比例计算。

4、托管：

星空芷泉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星空汇江基金拟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以最终托管协议为准）。

5、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扣除以下项目后的剩余现金为“可分配现金收入”：（i）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ii）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以及（iii）应支付的本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

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为：若按全体合伙人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各笔实缴出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8%（“基础收益”），则以调整后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指定的管理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拟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3、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通过专业投资机构和管理团队，借助其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增加公司对相关产业领域的关注与了解，有助于公司推进战略发展，延伸产业链。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专业化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分享潜在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以及后续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完成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股权投资运作，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与拟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拟投向之标的公司为初创型企业，当前处于投入期，未来标的公司能否盈利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及认缴协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